

# 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新建一期）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12日，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公司有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写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公司）作为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成立于2015年08月，主要从事仿真水果、仿真植物的加工生产，地点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吓角村伊伯A栋3楼，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58′32.25″，东经114°6′7.47″）。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生产仿真水果30万个，仿真植物15万个。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员工15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03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6月24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关于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0440号）。

项目2019年06月28日开始建设，于2019年07月20日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

#### 4、验收范围

项目属于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属于分期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新建一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进行自主验收，固体废物由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地点、面积、规模、工艺流程、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项目属于分期建设，注塑机 2 台（配套冷水机 2 台）、上料机 1 台均未投产，其他设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设备未超原环评数量，已建成的实际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符合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验收组认为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涂白乳胶、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塑机未投产，故不涉及注塑工艺废气。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DQ-2019073109），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 (1)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故不涉及废水监测。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白乳胶、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

注塑机未投产，故不涉及注塑工序废气。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折算，项目涂白乳胶、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新建一期）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新建一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建立完整的竣工验收档案。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岑建	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	法人代表			
左彩虹	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	监事			
李平	东莞市唐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佳驹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东莞市谢岗建泰龙工艺品厂

2019年08月12日